

以案释法

短视频创作有“边界”
避开背景音乐侵权这个“坑”

通讯员鹿轩报道 对于短视频来说,背景音乐有助于烘托气氛、渲染情绪。不过,短视频创作要有“边界”,如果不合理使用音乐作品,并将其上传到网络平台进行分享传播,可能存在侵权风险。现结合案例以案释法。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20日,北京某文化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作为《你笑起来真好看》音乐作品著作权人,通过时间戳取证,认为温州某银行在抖音平台发布的短视频涉及网络音乐侵权,侵害了著作权人、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2022年7月8日,文化公司一纸诉状将温州某银行起诉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要

求其删除涉案短视频,并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温州某银行将涉案短视频删除,其辩称,视频内容为银行内部运动会影像记录,不存在任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宣传,没有营利目的,主观上没有侵权的故意。另外,银行方认为,视频播放量小,未大面积传播,且点赞量21个,影响力非常微小,文化公司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调查与处理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银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将涉案音乐作品作为短视频背景音乐,并上传至抖音平台,使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浏览,该行为侵犯了上述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

鉴于文化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也未举证证明因银行侵权行为所获的利益,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作品知名度、侵权的时间、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情判令赔偿文化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4500元。

法律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评价某一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应当满足两个要件:(1)行为人将作品“通过上传到网络服务器,设置共享文件或者利用文件分享软件等方式,将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置于信息网络中”;(2)该

作品所在网络对公众开放,公众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下载、浏览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的”。

公众制作短视频使用他人音乐作品如何避免侵权?通常而言,短视频平台(如抖音、快手等)在用户协议中,会要求用户保证上传的音频等素材为用户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如果将视频进行公布展现给公众,无论该使用为个人目的使用还是商业目的使用,均已经脱离“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这一合理使用前提,行为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因此,需避免使用未经许可的音乐作品,如需使用音乐作品创作短视频,应当直接使用短视频平台提供的音乐并依托平台进行发布。

特别提醒
短视频平台用户在使用音乐过程中需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用户制作的短视频只能在该平台范围内使用,如搬到其他平台进行公布,仍会构成对音乐权利人的侵权。

二是用户在选取平台音乐时,仍有必要通过平台方提供的“版权查验”等功能对音乐是否有授权进一步确认,如此才可在发生纠纷时主张平台方兜底担责。

三是用户制作短视频仅限于个人使用目的,短视频平台不对用户以商业为目的使用负责(例如商业广告、企业宣传等)。商业使用仍需要用户自行获取特定歌曲的商用版权授权。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离岗未体检,
时隔三年查出职业病
也可认定工伤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公司上班时,所在车间有大量噪音。合同到期后,公司没有对我进行离职前职业健康检查即终止了我的劳动合同。时隔3年,因听力越来越差,我到医疗机构进行了职业病诊断,被诊断为“职业性中度噪声聋”。请问:我还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读者:刘菲菲

刘菲菲读者:

你虽然已经离职3年,同样可以认定为工伤。

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公司未对你进行离岗前

职业健康检查即终止劳动合同,无疑与之相违。基于职业病具有潜伏期长的特点,无论是职业病防治法还是《工伤保险条例》乃至相关政策中,均没有对职业病的诊断期限加以限制,也就意味着无论离职时间多长,都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即30日的起算点是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而非离职之日。

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没有对你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而你在离职3年后才被诊断为“职业性中度噪声聋”,所以你同样可以在30日内申请工伤认定且应认定为工伤。

供稿:颜梅生法官

海上
急救演练

近日,为提高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确保在发生海上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救援行动,温岭市石塘镇举行海上急救演练。当天,石塘渔港现场模拟渔民硫化氢中毒,救援人员迅速开展救援行动,使渔民转危为安。

图为救援人员正在进行急救演练。
通讯员周学军 摄



追剧普法

跟着《好团圆》学法律
生活中不“踩雷”

图片来源于网络

通讯员郑冰冰、边晓乐报道 最近热播的电视剧《好团圆》讲述了一个关于家庭、爱情和事业的成长故事,从向家三姐妹视角展现新时代

女性勇敢面对生活并追寻内心圆满的自我成长历程。当遇到追讨债务、杀猪盘、钓鱼软件时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让我们跟着《好团圆》

学法律,在生活中不“踩雷”!

PART.01

剧情回顾

剧中,邓海洋因精神世界空虚,下载不明软件在网上与他人裸聊,导致个人信息被窃取。对方拿隐私照威胁邓海洋给钱,邓海洋为了面子不想把事闹大,故一次次妥协,直至把家里存款耗尽。我们生活中应该怎么避免陷入这种陷阱呢?

法官说法

邓海洋遭遇的是典型的裸聊诈骗。相关行为可能构成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如果犯罪分子将裸聊视频进一步传播,还可能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面对如此陷阱,我们需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不下载和使用来源不明的软件,不轻易点击陌生人发来的链接,坚决抵制裸聊邀请,必要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尽可能挽回损失。

PART.02

剧情回顾

剧中,兰芝将留给闺女向南的嫁妆钱借给了林淑芬开美容店,因林淑芬年轻时帮助过向家,现在又家庭困难不上钱,故向家没有要回所借借款。若日后向家想要拿回借

款,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法官说法

向家日后想要拿回借给林淑芬的款项,需关注诉讼时效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同时根据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这意味着向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如果三年内未提起诉讼,又未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情形,债务人即林淑芬提出抗辩,向家将失去胜诉权。除此之外,要回欠款前还要做好充分的证据准备,包括借条、借款合同等书面凭证,以及聊天记录、短信中提及借款事宜且能明确双方借款合意的内容,还有向家后续向林淑芬催要借款的聊天记录、通话录音等,可证明债权人一直在积极主张自身权利。此外如有知晓借款情况的证人,其证人证言也可作为辅助证据,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增强证明力。

PART.03

剧情回顾

剧中,江家巧通过网络

结识了所谓的“华尔街精英”曲少波,以为找到了灵魂伴侣,短短一个多月就把自己100多万积蓄汇给了从未见过的曲少波。最后江家巧在酒店遇到真正的曲少波,才发现网聊对象是冒充他人身份的骗子。江家巧遇到了什么样的骗局?应当如何防范?

法官说法

剧中江家巧所遇是一场精心伪装的“杀猪盘”骗局。此类诈骗中,犯罪分子往往虚构身份,打造帅气多金的精英形象,利用网络的虚拟性和人们对美好情感的向往,在无意间核实的情况下,以各种看似合理的借口,如投资项目、资金周转困难等,诱导受害者转账汇款。每年都有女性像江家巧一样落入诈骗分子的“杀猪盘”圈套。因此,在网络交友中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甜言蜜语,对于那些刚认识不久就急于谈感情,且涉及金钱往来的人,一定要谨慎。如果对对方提及所谓“稳赚不赔”的投资项目,则更要提高警惕。此外,还要注重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随意透露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遇到可疑情况及时与家人、朋友沟通或者向警方咨询,避免陷入“杀猪盘”陷阱。

消费警示

不保护隐私权、口头承诺无效、
转会籍卡需手续费……
遇到这类情况,消费者
应理直气壮说“不”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了浙江省消费领域热点行业典型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其中,涉及医美、健身方面的典型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有5条。今后消费者如果遇到类似情况,应理直气壮地说“不”。

某医疗美容机构在术前告知书中使用如下格式条款:就医者或其监护人承诺如告知患者个人情况及既往病史,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本院概不负责。

法律分析:医疗美容机构作为专业医疗机构,其诊疗过程应履行告知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并不能直接免除侵权人应承担的责任。该表述涉嫌通过格式条款的约定,减轻或免除了医疗机构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责任。因此,“本院概不负责”表述应删除,同时修改“自行承担”表述。

某医疗美容机构在美容协议中使用如下格式条款:美容机构和从业人员对就医者无隐私权保护承诺。

法律分析: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修正)》第二十条规定:医疗美容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的从业人员要尊重就医者的隐私权,未经就医者本人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医者病情及病历资料。因此,该经营者在该协议中应增加就医者隐私权保护条款。

某运动健身机构在运动健身协议中使用如下合同格式条款: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而造成物品丢失及人员伤亡的,本健身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法律分析:因健身活动具有一定的对抗性及风险性,适用“自甘风险”规则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等的相关规定,此类文体活动,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仍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因此,经营者扩大“自甘风险”适用情形,属于利用格式条款不当免除自身的安全保障义务。“本健身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之类的表述应当修改。

某运动健身机构在运动健身协议中使用如下格式条款: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法律分析:运动健身会所营销人员在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时,经常会承诺附加服务、服务效果等,以吸引消费者购买产品。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营销人员的口头承诺应视为经营者行为。该合同以格式条款排除口头承诺效力,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六)项,属于经营者与消费者签订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该条款应删除。

某运动健身机构在运动健身协议中使用如下格式条款:若会员因个人特殊原因预先将本人名下会员卡转让他人时,经本会所审核确认后予以办理转让的,将收取会籍卡总费用的20%作为转让手续费。

法律分析:《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设定的使用期限内不限制消费次数的年卡、季卡等记名预付凭证,消费者因居住地变化、身体健康等客观原因需要转让预付凭证的,经营者应当允许,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该条款属于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应删除。